

**曲阳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 2020~2025 年 )**  
**文 本**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1

二、 指导思想..... 1

三、 规划原则..... 1

四、 规划依据..... 3

    （一） 法律法规..... 3

    （二） 规范标准..... 3

    （三） 政策文件..... 4

    （四） 相关规划..... 4

五、 规划范围及期限..... 4

六、 目标单元划分..... 5

    （一） 目标单元划分..... 5

    （二） 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6

七、 规划目标..... 6

    （一） 绿色建筑..... 6

    （二）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7

    （三） 装配式建筑..... 7

    （四）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7

    （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7

    （六） 住宅建筑全装修..... 8

    （七） 绿色建材..... 8

八、 重点任务..... 8

|                         |    |
|-------------------------|----|
| （一） 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      | 8  |
| （二） 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 10 |
| （三） 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 11 |
| （四） 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12 |
| （五） 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 13 |
| （六）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 14 |
| （七） 强化信息化管理.....        | 14 |
| 九、 保障措施.....            | 15 |

## **一、规划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打造雕刻之乡、北岳之源、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载微中心、保定市生态环境重要支点、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绿色新能源示范基地。根据国家、河北省及保定市对绿色建筑的发展要求，结合曲阳县相关规划和现有发展基础，编制曲阳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以及技术路线，明确控制单元及指标控制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策略和发展目标，有序推进曲阳县绿色建筑工作健康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提升曲阳县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和水平。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准绳，以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为依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保障力度，全面推进绿色建筑的高质量发展，形成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新局面，打造生态宜居、文化宜游的山水文化名城。

## **三、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建筑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

生态环境。落实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探索可持续的绿色建筑发展道路，加强规划设计的适应性、开发性和社会参与性的同时，坚持规划设计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结合曲阳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布局，以及当地的环境条件，依据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掌握中心城区绿色建筑的发展水平和实施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曲阳县的规划目标和推进策略，大力推广绿色技术，全面提升民用建筑品质。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根据曲阳县实际划定重点规划区域，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利用成熟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规模化建设，充分考虑曲阳县发展现状，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不断增强承载、聚集和辐射作用，最终达到绿色建筑集中连片发展的建设目标。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开拓新思路。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创新成果，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新型墙材和高性能门窗的应用。不断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先进的预制构件形式和工法工艺。全面实现城区住房建设领域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目标。

## 四、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5)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二）规范标准

- 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2)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2018）
- 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 4)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 5)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21-2019）
- 6)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2015）
- 7)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 51255-2017）
- 8) 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185-2015）
- 9) 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
- 10)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273-2018）
- 11)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263-2018）
- 12) 《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

### 13)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 （三）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5)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保住建发〔2020〕33 号）

6)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四）相关规划

1) 《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2) 《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 年）》

3) 《保定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 年）》

4) 《曲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5) 《曲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五、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规划以 2019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根据《曲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和《曲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曲阳县中心城区作为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 41.72 平方公里，可容纳人口 35 万人。

## 六、目标单元划分

### （一）目标单元划分

结合《曲阳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曲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全县规划范围划分为 18 个目标单元，目标单元划分如表 5-1。

表 5-1 曲阳县目标单元划分

| 序号 | 目标单元  | 范围                                |
|----|-------|-----------------------------------|
| 1  | QY-01 | 东至湾东街和西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定龙路和曲产路、北至北外环路 |
| 2  | QY-02 | 东至文昌街、西至湾东街、南至定龙路、北至北外环路          |
| 3  | QY-03 | 东至恒阳街、西至文昌街、南至定龙路、北至北外环路          |
| 4  | QY-04 | 东至东环路、西至恒阳街、南至定龙路、北至北外环路          |
| 5  | QY-05 | 东至文昌路、西至西环路和正阳街、南至曲产路和恒山路、北至定龙路   |
| 6  | QY-06 | 东至恒阳街、西至文昌街、南至恒山路、北至定龙路           |
| 7  | QY-07 | 东至东环路、西至恒阳街、南至恒山路、北至定龙路           |
| 8  | QY-08 | 东至西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曲产路          |
| 9  | QY-09 | 东至太行街、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南外环路、北至南环路         |
| 10 | QY-10 | 东至正阳街、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曲产路           |
| 11 | QY-11 | 东至复兴街、西至正阳街、南至南环路、北至恒山路           |
| 12 | QY-12 | 东至朝阳街、西至复兴街、南至南环路、北至恒山路           |
| 13 | QY-13 | 东至东环路、西至朝阳街、南至南环路、北至恒山路           |
| 14 | QY-14 | 东至东外环路、西至东环路、南至跃进路、北至嘉禾山南         |
| 15 | QY-15 | 东至东外环路、西至东环路、南至望塔路、北至跃进路          |

| 序号 | 目标单元  | 范围                         |
|----|-------|----------------------------|
| 16 | QY-16 | 东至京昆高速、西至东外环路、南至望塔路、北至嘉禾山南 |
| 17 | QY-17 | 东至东环路、西至复兴街、南至南外环路、北至南环路   |
| 18 | QY-18 | 东至京昆高速、西至东环路、南至南外环路、北至望塔路  |

## （二）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

根据《曲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全县目标单元相应地划分为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如表 5-2。

表 5-2 绿色建筑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区划表

| 目标单元分类 | 包含的目标单元编号                                                               | 数量(个) |
|--------|-------------------------------------------------------------------------|-------|
| 核心     | QY-02、QY-04、QY-08、QY-09、QY-12、QY-13                                     | 6     |
| 基础     | QY-01、QY-03、QY-05、QY-06、QY-07、QY-10、QY-11、QY-14、QY-15、QY-16、QY-17、QY-18 | 12    |

# 七、规划目标

## （一）绿色建筑

曲阳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同时将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0%，按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20%。

展望到 2035 年，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70%，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40%，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5%。

## （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2020~2025 年,学习其它地区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经验,鼓励医院、酒店、国家机关办公楼等建筑进行绿色改造。

展望到 2035 年,全县规划累计完成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示范 6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 4 万平方米,居住建筑 2 万平方米。

## （三）装配式建筑

稳步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到 2025 年,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展望到 2035 年,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

## （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采用试点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到 2025 年,全县规划开展试点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展望到 2035 年,大力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的项目达到 5 万平方米。

##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25 年,全县规划累计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4 万平方米。

展望到 2035 年,全县规划累计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80 万平方米。

## （六）住宅建筑全装修

积极倡导住宅建筑全装修。到 2025 年，规划全县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60%。

展望到 2035 年，规划全县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100%。

## （七）绿色建材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5%，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85%，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90%。

展望到 2035 年，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90%，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10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100%。

# 八、重点任务

## （一）规模化推广绿色建筑

在总体目标指引下，以目标单元的功能定位和绿色建筑发展基础为依据，将近期规划目标合理分解至各目标单元。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其中，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如表 8-1 所示。

表 8-1 曲阳县各目标单元新增绿色建筑星级规划目标分解表

| 序号 | 目标单元  | 一星级以上<br>面积比例 (%) | 二星级以上<br>面积比例 (%) | 三星级面积比例<br>(%) |
|----|-------|-------------------|-------------------|----------------|
| 1  | QY-01 | 50                | 20                | —              |
| 2  | QY-02 | 55                | 25                | —              |
| 3  | QY-03 | 50                | 20                | —              |
| 4  | QY-04 | 55                | 25                | —              |
| 5  | QY-05 | 50                | 20                | —              |
| 6  | QY-06 | 50                | 20                | —              |
| 7  | QY-07 | 50                | 20                | —              |
| 8  | QY-08 | 55                | 25                | —              |
| 9  | QY-09 | 55                | 25                | —              |
| 10 | QY-10 | 50                | 20                | —              |
| 11 | QY-11 | 50                | 20                | —              |
| 12 | QY-12 | 55                | 25                | —              |
| 13 | QY-13 | 55                | 25                | —              |
| 14 | QY-14 | 55                | 20                | —              |
| 15 | QY-15 | 55                | 20                | —              |
| 16 | QY-16 | 50                | 20                | —              |
| 17 | QY-17 | 55                | 20                | —              |
| 18 | QY-18 | 55                | 20                | —              |

## 专栏 1 绿色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 一、公共建筑：

1、科研、文化、教育、医疗、办公、体育、商业、酒店和交通运输类公共建筑：全部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 万平方米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全部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2、其他类型的公共建筑：全部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2 万平方米、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全部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 二、居住建筑：

全部执行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其中，

(1)下列建筑应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进行建设：

①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

②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2)下列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进行建设：

①国有企业投资且建筑面积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

②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 万平方米的其他类居住建筑。

## （二）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

科学推动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全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规划期间(2020~2025 年)，各目标单元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8-2。

表 8-2 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 序号 | 目标单元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
| 1  | QY-01 | 30                |
| 2  | QY-02 | 30                |
| 3  | QY-03 | 30                |
| 4  | QY-04 | 30                |
| 5  | QY-05 | 30                |
| 6  | QY-06 | 30                |
| 7  | QY-07 | 30                |
| 8  | QY-08 | 30                |
| 9  | QY-09 | 30                |
| 10 | QY-10 | 30                |
| 11 | QY-11 | 30                |
| 12 | QY-12 | 30                |
| 13 | QY-13 | 30                |
| 14 | QY-14 | 30                |

| 序号 | 目标单元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
| 15 | QY-15 | 30                |
| 16 | QY-16 | 30                |
| 17 | QY-17 | 30                |
| 18 | QY-18 | 30                |

### 专栏 2 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30%，并应首先建设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包括分期建设项目）。

### （三）高质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根据控制单元的地理位置、控制单元内公共服务类建筑建设量，采用试点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规划期内，全县规划开展试点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 专栏 3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对出让、划拨地块在 100 亩（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包括分期建设项目），必须建设一栋以上（不低于 1 万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且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10%。

#### 一、公共建筑：

公共服务类建筑（文化、教育、体育类）及有高品质建设需求的重点项目，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项目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非政府投资的科研建筑等宜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 二、居住建筑：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居住建筑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

#### （四）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曲阳县各目标单元可再生能源建筑近期规划目标分解表见表 8-3。

表 8-3 可再生能源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 序号 | 目标单元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万平方米） |
|----|-------|-------------------|
| 1  | QY-01 | --                |
| 2  | QY-02 | 1.5               |
| 3  | QY-03 | 2                 |
| 4  | QY-04 | 2.5               |
| 5  | QY-05 | 1.5               |
| 6  | QY-06 | 1.5               |
| 7  | QY-07 | 2                 |
| 8  | QY-08 | 2                 |
| 9  | QY-09 | 1.5               |
| 10 | QY-10 | 1                 |
| 11 | QY-11 | 1                 |
| 12 | QY-12 | 1                 |
| 13 | QY-13 | 1                 |
| 14 | QY-14 | --                |
| 15 | QY-15 | 1                 |
| 16 | QY-16 | --                |
| 17 | QY-17 | 0.5               |
| 18 | QY-18 | --                |

专栏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12层以下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12层以上的城镇新建居住建筑逆向12层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

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对于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有限制的居住建筑，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

在电力负荷大、工商业基础好的区域，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在公共建筑屋面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

### （五）积极倡导住宅全装修

开展全装修住宅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不同住宅性质的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曲阳县各目标单元住宅建筑全装修近期规划目标分解表见表 8-4。

表 8-4 住宅建筑全装修规划目标分解

| 序号 | 目标单元  | 住宅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 |
|----|-------|----------------|
| 1  | QY-01 | 60             |
| 2  | QY-02 | 60             |
| 3  | QY-03 | 60             |
| 4  | QY-04 | 60             |
| 5  | QY-05 | 60             |
| 6  | QY-06 | 60             |
| 7  | QY-07 | 60             |
| 8  | QY-08 | 60             |
| 9  | QY-09 | 60             |
| 10 | QY-10 | 60             |
| 11 | QY-11 | 60             |
| 12 | QY-12 | 60             |
| 13 | QY-13 | 60             |
| 14 | QY-14 | --             |
| 15 | QY-15 | 60             |
| 16 | QY-16 | --             |

| 序号 | 目标单元  | 住宅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 |
|----|-------|----------------|
| 17 | QY-17 | 60             |
| 18 | QY-18 | --             |

#### 专栏 5 全装修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 （六）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引导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2020~2025 年，绿色建材在新建民用建筑、星级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中的应用比例应分别达到 45%、70%、85%、90%。

### （七）强化信息化管理

推进建筑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打造曲阳县绿色建筑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通过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管理等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加快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建设，逐步扩大既有建筑监测范围，增加动态监测建筑数量，新建公共建筑要同步建设实施用电分项计量，通过能耗计量监测不断增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使绿色建筑从重建造向重运营转变。

## 九、保障措施

**强化建设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制定政府管理文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建立设计备案和验收备案制度，实施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管理，形成建立在强制标准基础上的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曲阳县考核机制，将各乡镇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完善工作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建立“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部门负责、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与交流。同时完善信用管理体系，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土地出让环节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在规划环节中应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针对高星级绿色建筑合规全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给予行政处罚。

**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建立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工人转变，健全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体系。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产业技术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相关技术、技能的培训和交流，加强相关产业人员与专家队伍的建设，提升相关产业人员、部门、企业的技术水准，鼓励、支持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产业，确保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产业化工作取得实效。

**开展宣传培训，形成社会共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

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的宣传和创建行动，提高群众对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活的体验感、参与感。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等开展面向市民的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绿色意识。通过媒体、网络等途径，加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宣传力度，普及绿色发展理念。